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84號

原告 李翔宇（原名李翔羿）

被告 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霞

被告 皇翔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亨璟

被告 康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靜慧

被告 李幸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法官欄「審判長法官張清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審判長法官黃渙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84號判決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

法 官 林金灶

法 官 董庭誌

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